

## 法学研究为确立依法治国方略发挥作用

法学所 李步云

“论依法治国”一文，先后发表在《法学研究》1996年第2期和《光明日报》1996年9月28日，署名王家福、李步云、刘海年、刘瀚、梁慧星、肖贤富。这篇文章获得1996年“五个工程”奖。这篇文章之所以能获奖，同以下情况是分不开的。

首先，同法学所学者为中央领导同志讲课有关。上个世纪90年代中，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决定每年听两次法制讲座。在1995年冬准备开设第三次讲座时，江泽民同志圈定了司法部建议的“关于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这个题目。经过咨询一些法学专家的意见后，司法部领导决定这次讲座由我来讲。当我起草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文基本完稿时，我建议把原来的题目改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法制”国家改为“法治”国家比较科学。在讲稿已完成并准备在司法部作试讲前不久，在王家福教授的生日聚会上，有同志提出，为了确保这次重要讲座能够由法学所的同志主讲，可否增加几位同志组成课题组，我表示同意并向有关负责同志汇报。1996年初，我在司法部试讲。第二天，法学所领导通知我，司法部建议这次讲座由王家福教授讲可能更好。因为王教授以前给政治局讲过课，对实际情况也更了解，我表示同意，并开始起草第二篇稿子。1996年2月8日，王家福教授代表课题组在中南海向中央领导作了宣讲。讲座上，江泽民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人民日报等报刊发表了社论。后来课题组的讲稿“关于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和我的讲稿“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刊登在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主编的《中共中央法制讲座汇编》一书中。“论依法治国”一文就是在给中央领导讲课稿子的基础上，增删加工而成的。可以肯定地说，法学所专家为中央领导的讲座，对中央最后确立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是起了重要作用的。

其次，与法学所学者在人治与法治的长期论争中，一直坚持正确观点有关。1979年9月末，中国社科院在北京举办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学术讨论会》，李步云、陈春龙、王德祥曾为大会提交一篇题为“论以法治国”的长篇文章。这篇论文包括三个部分：一是以法治国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二是克服以法治国的思想障碍；三是健全法律制度，实现以法治国。该论文第一次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明确提出并详细论证了依法治国这一治国方略。以这篇文章为起点和标志。在中国学者，主要是法学学者中形成了三种完全对立的观点。即“法治论”、“结合论”与“取消论”，并进行了一场激烈的和长期的理论争鸣。第一种观点主张，要法治，不要人治，倡导以法治国。第二种观点认为，法治也好，人治也好，法治与人治应当结合。第三种观点认为，法治是西方的概念，依法治国有片面性，有法制就足以，不必再讲法治。法学所多数学者坚定地站在“法治论”的立场上，发表了一系列有说服力的论文，对统一学术界和全党、全国人民的认识起了重要作用：为1996年中央讲座的主办，1997年党的十五大做出依法治国战略决策，以及1999年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写进宪法。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我在“从法制到法治——20年改一字”这篇文章中，曾详细回顾过这段历史在长期的这场理论争鸣中，法学所专家学者所起的作用。

第三，同法学所学者提出的一系列理论学术观点并被广泛采纳有关。我们运用大量历史事实和理论，分析回答了法治与人治应当结合的错误观点。二是运用严谨的逻辑推理和理论，澄清了“取消论”所提出的种种质疑和顾虑。三是从三个方面论证了法制与法治这两个概念的基本区别：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法律制度是相对于经济、政治、文化等制度而言，属于“制度”的范畴：

而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两者是一组概念，无人治无所谓法治，无法治也无所谓人治；法制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包括宪法和民法、刑法等一套法律规则，以及与此相关的立法、执法、司法、护法等各种制度，它是一个中性词汇。法治概念与此不同，它是一种特定的治国理念与治国原则。前者指一个国家的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和条件，不能依靠一、两个圣主贤君，而是要寄希望于建立一种良好而有权威的法律与制度。后者指一个国家在实践中必须有完备的法律以及法律要有权威，法律要平等，程序要公正等等；任何国家的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不一定是实行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如希特勒掌权的前德国和国民党统治的旧中国，也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绝不是实行现代意义上的法治。四是从四个方面对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作了全面概括和深入分析，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条件，是人类社会文明的基本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五是提出了建设“法治国家”的新概念。此前，在党和国家的文件及领导人的讲话中，从未使用过“法治国家”的概念。我和王家福、刘海年在1989年《法学研究》发表的“论法制改革”一文中就提出法治国家的概念，但直到这次讲课中央才正式采纳，并确立为我们必须努力奋斗的目标。六是对法治国家的标准作了概括，对其具体内涵和存在问题作了分析。

1999年，依法治国方略与法治国家目标被写入宪法后，人民日报约我写了“依法治国的里程碑”一文。人民日报还特为此文加了编者按。为了使法治国家的标准与要求更加全面、简明、清晰，以便广大国家公务人员和公民更好地记忆与掌握，我将它概括为10条共40个字，法制完备、主权在民、人权保障、权力制衡、法律平等、法律至上、依法行政、司法独立，程序公正、党要守法。法学所学者在依法治国方略上所做出的理论贡献，得到法学界和社会的普遍认同。

我认为，授予“论依法治国”一文以“五个一工程”奖，既是对这篇论文的肯定和嘉奖，也是对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术团队长期以来为在我国确立依法治国方略所作的努力与贡献的评价与表彰。